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15年6月30日起参加交通银行申购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交通银行指定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LOF);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基金代码:253070);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股债动态;基金代码:000060);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000664);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359);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三、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即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交通银行办理申购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交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通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6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6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6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1、本公司曾于2015年6月3日发布《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自该日起暂停本基金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jt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2570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金额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本公司曾于2015年6月3日发布《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自该日起暂停本基金5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公告就暂停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宜做出说明:

(1)在暂停办理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信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jt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临2015-28
债券代码:122144 债券简称:12鲁信债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评级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12鲁信债、12鲁创投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调整后12鲁信债、12鲁创投债券评级:AAA 主体评级:AA

调整后12鲁信债、12鲁创投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债券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2年发行的12鲁信债债券及2014年发行的12鲁创投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2鲁信债及12鲁创投债券前次评级结果均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4年6月5日。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 鲁信债及12 鲁创投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2鲁信债及12鲁创投债券评级结果均为:AAA。本次评级调整后,12鲁信债及12鲁创投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 鲁信债及12 鲁创投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5-05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 自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

2.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778,683,2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33,604,964.5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45,464,421.41元。

4.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778,683,215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622,946,572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1,401,629,787股。

5.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先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8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税负为20%,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税负为10%,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税负为5%,不需补缴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2.7元。

3.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6日

2、除 息 日:2015年7月7日

3、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送转的股份,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2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975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00*****550	胡小菊
4	00*****879	张林
5	01*****100	张孝明
6	D0*****242	工行信托
7	D0*****244	财贸工会
8	D0*****245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佛山办
9	D0*****246	佛山市宏创税务师事务所
10	D0*****247	财务发展
11	D0*****248	商业科研
12	D0*****249	佛山市城区华美设计工程公司
13	D0*****250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新城营业部
14	D0*****252	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消防局
15	D0*****255	广州南粤信托房地产公司
16	D0*****256	高明市百货企业集团
17	D0*****257	广东省高明市石油燃料企业集团
18	D0*****258	广东省三水市商业企业集团
19	D0*****259	中山威力集团公司
20	D0*****261	南海市大沥供销企业集团
21	D0*****264	佛山市冷冻厂购销部
22	D0*****267	佛山市被服厂
23	D0*****268	广东省海外经济贸易佛山石湾公司
24	D0*****271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综合服务部
25	D0*****274	广州市海珠区昌隆服装厂
26	D0*****275	广州卷烟二厂
27	D0*****276	佛山市生产资料企业集团
28	D0*****277	佛山金城大酒店
29	D0*****278	佛山市石油公司
30	D0*****279	佛山市商业日用品供应公司
31	D0*****281	佛山市第三中学
32	D0*****283	佛山市烟草公司
33	D0*****284	佛山市旅游经济发展公司
34	D0*****285	佛山梅家尔气体有限公司
35	D0*****286	佛山市城区体育局
36	D0*****287	佛山市商业综合贸易公司伯和商贸易行
37	D0*****291	中山市千叶家用电器工业(集团)公司
38	D0*****293	常州市自行车三厂
39	D0*****294	顺德日顺粮业有限公司
40	D0*****297	南海市联邦家私装饰有限公司
41	D0*****298	南海市罗格通风设备厂
42	D0*****301	佛山市建设委员会
43	D0*****302	佛山市华侨企业总公司
44	D0*****304	佛山市煤建公司
45	D0*****305	广东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分公司
46	D0*****307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47	D0*****309	佛山市金城饮食企业集团珠江大酒店
48	D0*****310	佛山市侨联装饰工程公司
49	D0*****311	佛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种子园
50	D0*****312	广东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51	D0*****313	佛山市被单发展总公司
52	D0*****314	南海市东村陶瓷总厂
53	D0*****315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54	D0*****317	佛山市城市建设局
55	D0*****318	广州市先进机械工具公司
56	D0*****319	广州广丰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57	D0*****320	佛山市劳士实业公司
58	D0*****321	佛山市新里程实业公司
59	D0*****322	佛山市统计局
60	D0*****324	佛山市华材职业高级中学
61	D0*****325	佛山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62	D0*****326	佛山市体育馆
63	D0*****327	佛山市物价局
64	D0*****328	佛山市石湾民政企业供销公司
65	D0*****329	佛山市总工会
66	D0*****330	佛山市幼儿园
67	D0*****331	高明市富湾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68	D0*****333	佛山市新发实业总公司无线寻呼公司
69	D0*****334	佛山市国营商业家电钟表公司
70	D0*****335	佛山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71	D0*****336	佛山市劳动服务公司
72	D0*****337	佛山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73	D0*****338	佛山市城区卫生防疫站
74	D0*****339	佛山市技术监督局
75	D0*****340	市商业局
76	D0*****341	佛山市环达实业总公司
77	D0*****342	佛山市公路局市区分局
78	D0*****344	交通大队
79	D0*****345	佛山市审计事务所
80	D0*****346	佛山市物价检查所
81	D0*****348	佛山市民政局
82	D0*****349	佛山市交通委员会
83	D0*****350	佛山市供水总公司
84	68*****852	珠海经济特区梅珠商业联营贸易公司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856,536	28.88%	179,885,229	404,741,765	28.88%
无限售条无件股份	553,826,679	71.12%	443,061,343	996,888,022	71.12%
股份总数	778,683,215	100%	622,946,572	1,401,629,787	100%

七、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7日。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401,629,787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3元。

九、有关咨询方式

1、咨询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员:梁绮丽(证券事务代表)

3、联系电话:0760-88886813

4、传 真:0760-88830011

十、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蓝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5-038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9日,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54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6月30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再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8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06月26日,河北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本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刘江山先生、俞菊美女士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184,040,715股和47,847,400股股权全部解除质押,并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目前,刘江山先生持有本公司232,054,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4%,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320,988股(占总股本比例:0.90%)仍然被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2日司法冻结。俞菊美女士持有本公司58,4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8%,无其他股权质押。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常发股份,证券代码:002413)自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5-053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9日,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骏投资”)的通知,该股东原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9月24日,国骏投资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公司股份(注: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实施包括 “每10股送红股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 在内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相应变更为20,000,000股)质押给长江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9月24?日。2014年9月24日,国骏投资与长江证券经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将国骏投资该笔质押的20,000,000股股份的购回期限延至2015年9月24日。

上述20,000,000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0%)已于2015年6月26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国骏投资共持有本公司163,1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61%;其中已质押股份合计104,000,000股,占国骏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7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0%。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5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万美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China Momentum Fund,L.P.(中国动力基金),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基金的投资、协议的签署及指派相关人员参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上述详细内容分别见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已安排全资子公司YOTRIO CORPORATION(美国永强)完成首期出资250万美元,通过认购在卢森堡注册的DONG LI SCS(注:该机构成立的主要目的即为投资China Momentum Fund,L.P.)有限合伙份额,实现间接认购China Momentum Fund,L.P.(中国动力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5-33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适应快速的跨越式发展步伐,借鉴同行业优秀企业集团的分层级管理经验,突出各专业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按照产业或产品设置分层次、专业化、精细化的现代组织管理架构进行改革建制,将公司目前的输变电设备行业产品业务划分为三大业务板块,将从事三大类产品的场地、厂房、设备、物资等有形资产以及技术、专利、各种资质、产品运行业绩等无形资产和全部原有人员即所有全部生产经营要素分设成三个全资子公司专业经营,分别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承担高压隔离开关及接地开关业务)、湖南长高开关电气有限公司(承担组合电器和断路器业务)、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承担高低压成套设备及配电元器件业务)。同时,为加强海外市场拓展,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承接国内及国外工程总承包业务,使用自有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将拟设立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开关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确定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湖南长高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确定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同意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设立相关的全部后续事宜。

详见2015年6月30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予以变更,增加“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业务。

原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1100KV及以下高压开关等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电器与配电箱;凭本企业资质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不含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销售机电产品;电气产业投资;房地产及物业管理投资;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变更为:生产、销售1100KV及以下高压开关等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电器与配电箱;凭本企业资质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不含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销售机电产品;电气产业投资;房地产及物业管理投资;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出如下修订:

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生产、销售1100kV及以下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电力工程施工;销售机电产品;电气产业投资;房地产及物业管理投资;从事各类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修改为:“生产、销售1100KV及以下高压开关等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电器与配电箱;凭本企业资质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不含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销售机电产品;电气产业投资;房地产及物业管理投资;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从董事长马孝武先生变更为董事、总经理马晓先生。

5、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2015年6月30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35)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5-34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成立至今,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发展扩大,公司已从原来的单一的隔离开关产品,逐步向隔离开关、组合电器及断路器、成套电器等输变电设备行业多种类产品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多领域发展。

为适应公司快速的跨越式发展步伐,借鉴同行业优秀企业集团的分层级管理经验,突出各专业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按照产业或产品设置分层次、专业化、精细化的现代组织管理架构进行改革建制,将公司目前的输变电设备行业产品业务划分为三大业务板块,将从事三大类产品的场地、厂房、设备、物资等有形资产以及技术、专利、各种资质、产品运行业绩等无形资产和全部原有人员即所有全部生产经营要素分设成三个全资子公司专业经营,分别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承担高压隔离开关及接地开关业务)、湖南长高开关电气有限公司(承担组合电器和断路器业务)、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承担高低压成套设备及配电元器件业务)。同时,为加强海外市场拓展,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承接国内及国外工程总承包业务,拟使用自有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分别以自有资金(公司现有的从事三大类产品生产经营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部分现金)出资设立三个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开关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同意使用自有货币资金成立湖南长高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并将拟设立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开关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确定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湖南长高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确定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设立相关的全部后续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仅为公司业务内部管理需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以及现有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的有形资产(含各类生产、工艺、检测、运输设备及材料物资等)和无形资产(含全部型式试验报告、专利、质量体系认证资格、投标资质等);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世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100%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1100KV及以下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等高压电器;凭本企业资质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不含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销售机电产品;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注册地点:长沙市望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与月亮岛路交汇处西北角)

2、湖南长高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长高开关电气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以及现有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组合电器和断路器的有形资产(含各类生产、工艺、检测、运输设备及材料物资等)和无形资产(含全部型式试验报告、专利、质量体系认证资格、投标资质等);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100%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组合电器和断路器等高压电器;销售机电产品;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注册地点:长沙市宁乡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018号

3、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出资方式:长高集团以现金以及现有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成套电器的有形资产(含各类生产、工艺、检测、运输设备及材料物资等)和无形资产(含全部型式试验报告、专利、质量体系认证资格、投标资质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文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100%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销售机电产品;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注册地点:长沙市宁乡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018号

4、湖南长高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长高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现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建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100%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的储备、安装、调试、咨询、服务、相关人员的培训;开展成套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承包境内外工程项目。

注册地点:长沙市望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与月亮岛路交汇处西北角)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后续工作安排

集团公司将积极推进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行政登记等各项相关工作,四个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之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